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括各科目學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 第三條 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次一工作日起五日內，繳交全部有效選課學生之學期成績，如遇特殊情況則依行事曆公告日期辦理。繳交截止日期如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第四條 學期課程若因特殊因素或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開課學系(所)於學期開學日前，以電子公文函簽通知教務處該課程之課程結束日期及成績補繳日期，成績補繳日期期限以課程結束日期後三日內，且於當學期結束日前為原則。
- 第五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各系所逾期繳交成績情況，由教務處註冊組提教務會議報告。
- 第六條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授課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教師繳交成績後不得更改。但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書」敘明理由，並出具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至遲應於次一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學日前，向開課單位申請更正成績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生學籍者，至遲應於次一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學日起一週內經開課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同意後更正成績。
 - 二、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應於次一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學日起一週內，經開課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於開學日起兩週內召開「學業成績更正審議會議」，教師必需配合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審查通過後更正成績並應將審查結果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前項之「學業成績更正審議會議」由教務會議授權召開，會議成員為教務長、各學院及通識中心自教務會議委員中推薦一至二位代表、申請更正成績案之開課單位主管，召集人為教務長並擔任主席。
- 第八條 學生對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應於學校公告成績開放查詢日起次一工作日起五日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惟成績如因教師逾期繳交者，則依成績系統可提供學生查詢成績之次一工作日起算。教師應於收到開課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次一工作日起五日內查明回覆開課單位，複查結果由開課單位存查並轉知學生。
-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複查結果次一工作日起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及學生考試規定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